

##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情况概述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,065,423,333.45元，实收股本325,984,34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亏损原因

1、本报告期相比上年同期，收入基本持平，毛利率提升，毛利增加，费用减少，因减值计提影响，仍为亏损状态。

2、贷款成本居高不下，全年财务费用有增无减，财务费用负担较重，利息费用4,213万元。

3、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,032万元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,701万元。

#### 三、应对措施

1、管理规范提升，精简高效，开源节流，降本增效；严控费用支出，控制采购成本，降低生产成本，提高毛利率；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，补充运营

资金。

2、发展新业务，开拓新市场新客户，增加企业新的创效点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，实现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新增长。

3、加强技术创新，开发新产品，带来新市场、新机遇，增加新客户，增加业绩。

4、增加股权融资，下降债权融资，有效减少资本成本，提升利润；通过偿还息负债，有效降低公司利息支出，降低财务费用，增加利润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